

股票代號：1723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股東 常 會

#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中鋼集團  
總部大樓十六樓 1607 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11
三、討論事項 .....	31
四、選舉事項 .....	57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59
參、章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60
二、本公司章程 .....	65
三、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	70
四、誠信經營守則 .....	7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5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81
八、董事選舉辦法 .....	93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96
伍、本公司股利政策 .....	97
陸、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98

# 壹、開會程序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16 樓 1607 會議室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七、選舉事項
  -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28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 107 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950,880,027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3.557083464% 計新台幣 68,066,697 元及董監事酬勞 0.711416672% 計新台幣 13,613,339 元。
3. 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 108 年 03 月 20 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核議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1. 為配合本公司於今(108)年股東會改選董事時，依金管會規定應設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將「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更名為「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並修訂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6 頁)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1. 為配合本公司於今(108)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10 頁)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1 至 74 頁)。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余 俊 彥



監察人：賈 凱 傑



監察人：陳 哲 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爰訂定本準則制訂董事、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之道德及行為規範，以資遵循。	文句修正及簡化。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三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三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字句。
第五條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形。	第五條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	1.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字句。 2. 參照集團「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增訂本條文。
第六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併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應確保股東權益，併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字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自我交易之相關事項，並須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經審計委員會評議，再依相關規定取得董事會(本準則第十二條)或股東會(本準則第九條)許可，始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代表公司。</p>	<p>第八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監察人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自我交易之相關事項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p>	<p>1.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字句。 2. 以審計委員取代原監察人職權。</p>
<p>第九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對於公司本身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對於公司本身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十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p>	<p>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p>	<p>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十一條 法人股東如本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股東指派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均應遵循本準則。</p>	<p>第十一條 法人股東如本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指派代表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自然人，均應遵循本準則。</p>	<p>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十二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如欲豁免第十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及第八條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後，得豁免遵循本準則。惟本公司應即時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參照集團「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增訂本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惟108年03月之修正於第十一屆董事就任時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
<p>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p>	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p>	<p>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p>	<p>職務。</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爲，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爲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管理處：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爲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二、稽核： （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爲，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爲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管理處：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爲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二、稽核： （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政治獻金之禁止規定。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政治獻金之禁止規定。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p>	<p>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p>	<p>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之。</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惟 108 年 03 月之修正於第十一屆董事就任時施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u>獨立董事</u>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u>獨立董事</u>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u>監察人</u>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u>監察人</u>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審計委員設立後取代監察人職務，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之。</p>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等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28 頁）。

議決：

## 壹、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概況

107 年全球景氣在前三季雖受中美貿易戰干擾，但全年石油平均價格仍上漲近三成，帶動本公司相關產品價格上揚；自第四季起全球石油等商品價格開始下滑，並衝擊經濟成長，但因鋼廠供應的料源增加，加上輕油工場製程去瓶頸產能提高，以及本公司掌握銷售先機與客戶訂定價格佳的銷售合約挹注，故 107 年營收及獲利較 106 年增加。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煤焦油處理量 257,637 噸，輕油處理量 117,102 噸（含台塑河靜鋼廠輕油），煤焦油產品及輕油產品銷售量分別為 244,171 噸及 106,929 噸；介相碳微球及介相石墨碳微球年銷售量達 3,590 噸；另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煤焦油及輕油提運量分別為 84,608 噸及 27,579 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559,743 千元，較 106 年度 6,241,824 千元增加 37%；合併稅後淨利 1,515,710 千元，較 106 年度 1,207,511 千元增加 26%；每股稅後盈餘為 6.5 元，增加主因為銷售量增加及油價上漲帶動相關產品售價上漲。

107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192,713 千元，較 106 年度 5,813,537 千元增加 41%；個體稅後淨利 1,508,446 千元，較 106 年度 1,159,836 千元增加 30%。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請參詳 107 年度財務概況所檢附之財務報表內容。

###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開發完成高能量及高功率用負極材料系列產品，積極推廣於台灣、日本及大陸電池廠客戶，應用於電動機車、儲能系統等。因應下世代高容量與高倍率、快充應用需求，加速研發高容量矽碳材料、低阻抗材料與軟碳等負極材。

（二）因應市場需求，先進碳材料新設量產線建置中，預計 108 年第 3 季可投入生產。目前先進碳材料產品已順利銷售至韓、港、台及大陸。積極進行原材料及製程改善，以開發應用於下世代高電壓市場之先進碳材料。

- (三) 完成高階模造玻璃專用及大尺寸放電加工用之等方性石墨開發，已提供客戶試用。進行成型、焙燒、石墨化工序之量產技術開發及設備建置。

## 貳、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一) 創新發展精進技術，開創藍海市場。
- (二) 辨識風險控制危害，落實工安環保。
- (三) 精進生產突破產能，嚴控產品品質。
- (四) 掌握市場訊息脈動，強化競爭能力。

### 二、產銷政策

- (一) 將中鋼及中龍公司之煤焦油、粗輕油、焦炭等副產品全數及時提運，順利加工生產合乎市場與客戶需求之各類產品，適時以符合市場行情價格全數銷售，創造經濟價值。
- (二) 配合與台塑河靜鋼鐵合作協議，將其一貫作業鋼廠產出之煤焦油、粗輕油等副產品轉售或加工製造為市場需求之高值化產品並全數銷售。
- (三) 順應全球綠能產業興起，爭取綠能商機，開創儲能及電動載具新局。
- (四) 配合石墨化工廠建廠完成，整合產品綜效，精進碳材料之品質及價值，強化客戶服務滿意度。

董事長：何燦穎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7,256	11	\$ 733,72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982,214	17	\$ 1,983,337	18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780,528	7	2,209,27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69,817	-	920,000	8
1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54,945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6,441	-	-	-
1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74,431	1	-	-	2170	應付帳款	235,905	2	44,512	2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20,567	-	47,724	-	2180	應付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99,476	8	830,092	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523,834	4	426,95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一、二二及三十)	302,514	2	69,5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58,978	1	103,689	1	2300	本期貨稅負債(附註二六)	7,577	-	100,15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四)	549,238	5	300,762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533,944	30	4,178,494	37
1460	存出賣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15,349	5	554,005	5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	10,525	-	-	-	2540	非流動借款(附註二十)	650,000	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8,561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6,256	-	13,6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86,105	38	4,613,437	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8,601	1	166,76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403	-	3,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7,260	7	183,853	2
						2XXX	負債總計	4,361,204	37	4,362,347	39
1510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71,135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9,044	20	2,369,044	2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72,648	1	3200	資本公積	820,648	7	755,849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02,360	1	3310	盈餘公積	2,413,957	21	2,369,044	2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7,58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983	1	150,5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1,480,827	13	1,509,608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1,119	13	1,164,64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八及三十)	3,982,399	34	3,200,754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47,059	35	3,684,283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552,988	5	563,513	5	3400	其他權益	(133,910)	(1)	(161,9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3,043	1	49,732	-	3500	庫藏股票	(117,638)	(1)	(125,6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7,889	3	392,976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985,203	60	6,521,537	58
1920	存出保單	8,321	-	7,000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370,339	3	351,653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	-	1,112	-	3XXX	權益總計	7,355,542	63	6,873,190	6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十)	24,484	-	26,659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16,746	100	\$ 11,235,537	1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621,975	5	602,816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30,641	62	6,622,100	59						
1XXX	資產總計	\$ 11,716,746	100	\$ 11,235,537	100						



會計主管：郭麗莉



經理人：方明達



董事長：何燦穎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8,403,675	98	\$ 6,044,850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56,068</u>	<u>2</u>	<u>196,974</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59,743	100	6,241,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二、二五及三十）	<u>6,403,231</u>	<u>75</u>	<u>4,651,71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156,512</u>	<u>25</u>	<u>1,590,11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34,865	1	100,656	2
6200	管理費用	145,813	2	144,7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284	1	95,4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u>2,705</u> )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0,257</u>	<u>4</u>	<u>340,84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776,255</u>	<u>21</u>	<u>1,249,26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112,257	1	67,7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及三十）	( <u>62,966</u> )	( <u>1</u> )	( <u>6,529</u>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附註四）	68,496	1	68,40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 <u>8,375</u> )	<u>-</u>	( <u>13,736</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412</u>	<u>1</u>	<u>115,90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85,667	22	\$ 1,365,16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六)	<u>369,957</u>	<u>4</u>	<u>157,65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15,710</u>	<u>18</u>	<u>1,207,511</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958)	-	( 12,8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489)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16,258)	-	( 1,2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627	-	2,1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638	-	( 86,752)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 15,62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3,0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907)	-	( 10,0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 5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653</u>	<u>-</u>	<u>( 121,783)</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20,363</u>	<u>18</u>	<u>\$ 1,085,728</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8,446	18	\$ 1,159,83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7,264</u>	<u>-</u>	<u>47,675</u>	<u>1</u>
		<u>\$ 1,515,710</u>	<u>18</u>	<u>\$ 1,207,511</u>	<u>1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01,677	18	\$ 1,064,63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686</u>	<u>-</u>	<u>21,098</u>	<u>-</u>
		<u>\$ 1,520,363</u>	<u>18</u>	<u>\$ 1,085,728</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6.50</u>		<u>\$ 5.00</u>	
9810	稀 釋	<u>\$ 6.48</u>		<u>\$ 4.99</u>	

董事長：何燦穎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	匯兌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遞延稅項	計庫藏股票總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	總計
	\$ 732,977	\$ 2,291,205	\$ 242,136	\$ 1,069,083	\$ 33,602,424	\$ 75,083	\$ 2,629	\$ 123,656	\$ 6,500,105	\$ 330,555	\$ 6,830,660							
A1	2,369,044	2,291,205	242,136	1,069,083	33,602,424	75,083	2,629	123,656	6,500,105	330,555	6,830,660							
B1	-	77,839	-	(77,839)	-	-	-	-	-	-	-	-	-	-	-	-	-	-
B5	-	-	(91,543)	(1,066,070)	-	-	-	-	-	-	-	-	-	(1,066,070)	-	-	(1,066,070)	-
B17	-	-	(91,543)	91,543	-	-	-	-	-	-	-	-	-	-	-	-	-	-
C7	-	77,839	(91,543)	(1,052,366)	(1,066,070)	-	-	-	-	-	-	-	-	(1,066,070)	-	-	(1,066,070)	-
D1	-	-	-	-	1,159,836	1,159,836	-	-	-	-	-	-	-	-	23	-	23	-
D3	-	-	-	-	(11,907)	(11,907)	(23,854)	-	-	-	-	-	-	-	1,159,836	-	1,207,511	-
D5	-	-	-	-	1,147,929	1,147,929	(61,901)	2,456	-	-	-	-	-	-	(95,206)	-	(121,783)	-
M1	-	-	-	-	1,147,929	1,147,929	(61,901)	2,456	-	-	-	-	-	-	1,064,630	-	1,085,728	-
Z1	2,369,044	2,369,044	150,593	1,164,646	3,684,283	(98,937)	(62,873)	(173)	(123,656)	6,521,537	351,653	6,873,190	-	-	-	-	-	-
A3	-	-	-	(45,689)	(45,689)	98,937	(62,873)	(173)	(123,656)	(21,068)	-	(21,068)	-	-	-	-	-	-
A5	2,369,044	2,369,044	150,593	1,118,957	3,638,594	-	(62,873)	-	(123,656)	6,500,469	351,653	6,852,122	-	-	-	-	-	-
B1	-	115,984	-	(115,984)	-	-	-	-	-	-	-	-	-	-	-	-	-	-
B3	-	-	11,390	(11,390)	-	-	-	-	-	-	-	-	-	-	-	-	-	-
B5	-	(71,071)	-	(1,018,689)	(1,089,760)	-	-	-	-	-	-	-	-	(1,089,760)	-	(1,089,760)	-	-
C7	-	44,913	11,390	(1,146,063)	(1,089,760)	-	-	-	-	-	-	-	-	(1,089,760)	-	(1,089,760)	-	-
D1	(482)	-	-	-	1,508,446	1,508,446	-	-	-	-	-	-	-	-	482	-	482	-
D3	-	-	-	-	1,508,446	1,508,446	-	-	-	-	-	-	-	-	1,508,446	-	1,515,710	-
D5	-	-	-	-	(8,537)	(8,537)	18,136	-	-	-	-	-	-	-	(6,769)	-	4,653	-
L7	-	-	-	-	1,499,909	1,499,909	18,136	-	-	-	-	-	-	-	1,501,677	-	1,520,363	-
M1	-	43,415	-	-	-	-	-	-	-	8,018	-	8,018	-	-	51,433	-	51,433	-
Q1	-	21,866	-	-	-	-	-	-	-	-	-	-	-	21,866	-	21,866	-	-
Z1	2,369,044	2,241,957	161,983	1,147,119	54,047,059	(1,684)	(44,737)	-	(117,638)	6,985,203	370,339	7,355,542	-	-	-	-	-	-



會計主管：郭麗莉



經理人：方明達



何燦穎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1,885,667	\$1,365,166
A20010		
A20100	273,566	264,945
A20200	9,609	8,500
A20300	( 2,705)	-
A20300	-	( 27,446)
A20400		
A20900	74,173	( 176,626)
A21200	8,375	13,736
A21300	( 23,288)	( 12,638)
A21300	( 35,384)	( 32,674)
A22300		
A22300	( 76,952)	( 74,593)
A22500		
A22500	( 240)	407
A23100	-	( 16,587)
A23200	( 11,225)	-
A23700	38,021	13,114
A30000		
A31110	-	( 127,832)
A31115		
A31115	224,334	-
A31130	27,157	( 32,088)
A31150	( 94,163)	( 22,289)
A31160	44,711	( 14,064)
A31180	( 245,259)	( 67,808)
A31200	( 99,229)	( 103,154)
A31240	( 84,469)	( 797)
A32125	( 25,920)	-
A32150	( 8,071)	22,044
A32160	7,094	44,675
A32180	83,944	( 2,668)
A32230	2,052	54,199
A32240	( 11,119)	( 9,7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0,679	\$1,065,8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3,134)	( 137,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7,545</u>	<u>928,3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1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1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8,298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50,05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4,988)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52,4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4,28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8,095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99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8,45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7,75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852	2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1,888)	( 1,212,0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	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21)	( 1,7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07,449)	271,7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722)	( 4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058	13,18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1,706	61,46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5,384</u>	<u>32,6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505</u>	<u>( 2,040,1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25,486	7,624,6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28,609)	( 6,360,5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70,000	\$ 7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690,000)	( 47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850,000	-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20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5	2,3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67,475)	( 1,066,070)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51,43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2,405)	( 13,0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311,475)	487,2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61	( 13,5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3,536	( 638,1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720	1,371,8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7,256	\$ 733,720

董事長：何燦穎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8,420	7	\$ 626,38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1,982,214	18	\$ 1,965,33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5,462	1	1,070,52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890,00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9,845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69,817	-	-	-
1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1,944	1	-	-	2170	應付帳款	36,320	-	44,50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558	-	34,80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12,135	3	254,04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24,019	4	408,55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六)	541,752	5	483,85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308,772	3	167,3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94,334	3	69,2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243,724	2	89,1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683	-	76,40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56,176	4	459,079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46,255	29	3,783,368	3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525	-	-	-		非流動負債	650,000	6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47,131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256	-	13,6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297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68,601	2	166,7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74,028	25	2,992,087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110	-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4,857	8	181,54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63,838	29	3,280,817	3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4,857	8	181,5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944,735	36	3,161,609	30	2XXX	負債總計	4,071,112	37	3,964,913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52,988	5	563,513	5		權益(附註十九)	2,369,044	21	2,369,044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73,043	1	49,73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648	7	755,849	7
1915	預付設備款	397,817	4	391,515	4	3200	資本公積	2,413,957	22	2,369,044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8,321	-	7,000	-	3310	保留盈餘	161,983	2	150,59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十五)	-	-	1,112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71,119	13	1,164,646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45	-	39,0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47,059	37	3,684,283	3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82,287	75	7,494,363	71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910)	(1)	(161,983)	(2)
	資產總計	\$ 11,056,315	100	\$ 10,486,450	100	3500	其他權益	(117,638)	(1)	(125,656)	(1)
						3XXX	庫藏股票	6,985,203	63	6,521,537	62
							權益總計	\$ 11,056,315	100	\$ 10,486,450	100

董事長：何燦穎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8,086,814	99	\$5,748,74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5,899</u>	<u>1</u>	<u>64,795</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192,713	100	5,813,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一及二六）	<u>6,173,801</u>	<u>75</u>	<u>4,466,47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018,912</u>	<u>25</u>	<u>1,347,06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8,660	2	95,435	2
6200	管理費用	137,899	2	137,7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327	1	95,43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u>2,718</u>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168</u>	<u>5</u>	<u>328,566</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652,744</u>	<u>20</u>	<u>1,018,49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113,761	2	57,9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六）	3,686	-	( 46,36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07,189	1	299,222	5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 <u>8,180</u> )	-	( <u>13,642</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6,456</u>	<u>3</u>	<u>297,19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869,200	23	\$1,315,69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u>360,754</u>	<u>5</u>	<u>155,85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8,446</u>	<u>18</u>	<u>1,159,836</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958)	-	( 12,8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061)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5,686)	-	( 1,2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627	-	2,1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868	-	( 58,429)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3,466)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	-	3,0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損益份 額	( 4,559)	-	( 23,931)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 5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6,769)</u>	<u>-</u>	<u>( 95,206)</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501,677</u>	<u>18</u>	<u>\$1,064,63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6.50		\$ 5.00	
9810	稀 釋	\$ 6.48		\$ 4.99	

董事長：何燦穎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2,369,044	732,977	2,291,205	242,136	1,069,083	3,602,424	75,083	2,629	78,684	125,656	5,501,105	1,066,070	83,299	1,066,070	21,866	6,500,469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7,839	-	-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1,066,070)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1,543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91,543)	-	-	-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3	-	-	-	-	-	-	-	-	-	-	-	-	2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1,159,83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95,20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83,299)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849	-	-	-	-	-	-	-	-	-	-	-	-	(83,29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369,044	755,849	2,369,044	150,593	1,164,646	3,684,283	62,873	98,937	45,689	1,118,957	3,638,594	62,873	98,937	173	6,521,53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	-	-	-	-	-	-	(21,068)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69,044	755,849	2,369,044	150,593	1,118,957	3,638,594	62,873	98,937	45,689	1,118,957	3,638,594	62,873	98,937	173	6,500,469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984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90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018,689)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482)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1,508,44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8,53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1,499,90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3,415	-	-	-	-	-	-	-	-	-	-	-	-	18,136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866	-	-	-	-	-	-	-	-	-	-	-	-	18,1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1,68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369,044	820,648	2,413,957	161,983	1,471,119	4,047,059	44,737	1,684	89,173	1,684	4,047,059	44,737	1,684	173	6,985,203



董事長：何燦穎



經理人：方明蓮



會計主管：郭麗莉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1,869,200	\$1,315,694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67,736	260,111
A20200	7,084	6,046
A20300	-	( 27,446)
A20300	( 2,71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A20900	25,682	( 55,536)
A20900	8,180	13,642
A21200	( 16,654)	( 6,554)
A21300	( 2,571)	( 2,4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收益之份額	
A22500	( 107,189)	( 299,2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A23100	( 240)	406
A23100	-	( 178)
A23700	34,829	19,5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A31130	966,221	-
A31130	28,245	( 20,307)
A31150	( 12,751)	( 5,697)
A31160	( 141,380)	( 48,193)
A31180	( 151,313)	( 63,012)
A31200	( 31,926)	( 67,617)
A31240	( 54,973)	16,845
A32125	( 136)	-
A32150	( 8,188)	18,585
A32160	58,086	65,162
A32180	72,463	( 11,545)
A32230	2,126	61,894
A32240	( 11,119)	( 9,707)
A33000	2,798,694	1,160,382
A33500	( 161,745)	( 127,242)
AAAA	2,636,949	1,033,1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27,14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08,94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7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852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8,145)	( 1,203,8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	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21)	( 1,7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46,019)	86,9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56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424	6,7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68,688	249,47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571	2,4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20,243)	( 1,924,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25,486	7,567,4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8,609)	( 6,423,3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70,000	66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660,000)	( 39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850,000	-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2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89,341)	( 1,066,0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2,210)	( 13,0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334,674)	334,9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032	( 556,3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388	1,182,7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8,420	\$ 626,388

董事長：何燦穎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508,445,876 元，加計 106 年底未分配盈餘 18,582,214 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調減數 45,688,748 元、精算損益調減保留盈餘 8,535,850 元、IFRS9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調減保留盈餘 579,735 元及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減保留盈餘 1,104,355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111,940 元後，可分配盈餘共計 1,324,007,462 元。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1,255,593,744 元，每股分派現金紅利 5.3 元，分派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68,413,718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案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決定之，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全部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表詳附表(詳見 P30)。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82,21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 45,688,748 )</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27,106,534 )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8,535,850 )
IFRS9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579,735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u>( 1,104,355 )</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37,326,474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08,445,876
減：法定盈餘公積	<u>( 147,111,940 )</u>
可供分配盈餘	1,324,007,46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5.3 元/股	<u>( 1,255,593,744 )</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8,413,718</u>

董事長：何燦穎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詳如說明，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於今(108)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至 34 頁）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至 64 頁）。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省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省略)</p>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中有關監察人字樣。</p>
<p>第五條 (以上省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五條 (以上省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p>	<p>一、依據參考範例第六條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第五條</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省略)</p>	<p>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省略)</p>	<p>第四項中有關監察人字樣。</p>
<p>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依據參考範例第七條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u>戶名</u>，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2項至第6項略)</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u>姓名或名稱</u>，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2項至第6項略)</p>	<p>依據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據參考範例第十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u> <u>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其他未盡事項，授權主席裁示之。</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另爰增修本條第一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三項文</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u>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字。</p> <p>一、依據參考範例第十四條新增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第十九條第一項中有關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u> <u>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u></p>	<p>一、依據參考範例第十五條刪除部分文字。 二、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p>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如說明，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於今(108)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至37頁)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75至76頁)。

議決：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b>第二條</b>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p><b>第二條</b>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p>	<p>參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p>
<p><b>第七條</b>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前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及所擬貸款條件，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b>第七條</b>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前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及所擬貸款條件，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u>各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u>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資金貸與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修改第一項及第二項，於提案程序中加入審計委員會審核程序。</p>
<p><b>第九條</b>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董事長對同一對象分次核准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p>	<p><b>第九條</b>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董事長對同一對象分次核准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各監察人為審計委員會。</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陳董事長核定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陳董事長核定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各監察人為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如說明，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於今(108)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至41頁)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77至80頁)。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p>	<p>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p>	<p>文字酌做修正，以臻明確。</p>
<p>第五條 名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係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五、<u>全體董事</u>，係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p>第五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文字修正。 二、參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或被投資比率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四分之一。 （二）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十分之一。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或被投資比率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四分之一。 （二）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十分之一。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p>	<p>刪除重覆性文字敘述。</p>

<p>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分之一。 爾後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分之一。 爾後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八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逐案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會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但金額在新台幣七仟萬（含）元以下者，授權經理部門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修改第一項及第二項，於提案程序中加入審計委員會審核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課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權責主管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檢視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若有問題，應即時呈報權責主管並做適當債權保全措施。</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課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權責主管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檢視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若有問題，應即時呈報權責主管並做適當債權保全措施。</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各監察人為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p>

<p>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經董事會同意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監察人，加入審計委員會審核程序。</p>
<p>第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各監察人為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六條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文字酌做修正，以臻明確。</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說明，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於今(108)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至 56 頁)及原條文 (請參閱本手冊第 81 至 92 頁)。

議決：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IFRS 16)，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u>使用權資產</u>：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承租人在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u>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u>、<u>利率</u>、<u>匯率</u>、<u>指數</u>、<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u>、<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p>	<p>一、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使用權資產之定義。 二、配合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 三、參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增訂第十</p>

<p>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個體</u>財務報表。</p> <p>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二、交易金額：指依下述方式之一計算之金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個別</u>財務報表。</p>	<p>三款及第十四款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p>
--	---	------------------------------------

<p>(二)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三)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四)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十三、<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p> <p>十四、<u>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 <u>專家不得為關係人</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p>

<p>第六條 資產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採購及付款循環、固定資產循環、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辦法、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董事會中有董事表示異議（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六條 資產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採購及付款循環、固定資產循環、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辦法、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將審計委員會審核程序列入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八十（但固定收益類型之金融商品除外），投資於個別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投資不列入計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股本。</p> <p>三、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一倍，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其淨值為上限。</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八十（但固定收益類型之金融商品除外），投資於個別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投資不列入計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股本。</p> <p>三、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一倍，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其淨值為上限。</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p>	<p>參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p>

<p>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p> <p>(一)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取得或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二) 以財務調度及短期投資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投資標的，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授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三) 其他金融商品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一) 取得：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 處分：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使用權資產：</p> <p>(一) 取得：本公司因新增租賃契約，或因修改租賃契約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屬新增一項或多項使用權資產並增加租賃範圍，且租賃增加之對價相當於租賃範圍之單獨價格，而取得使用權資產者，應依本章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權資產之認定及交易金額之估算應洽財務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p> <p>(二) 處分：本公司(承租人)將使用權資產轉租他人，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者，應依本章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章規定辦理；轉租分類之認定及交易金額之估算應洽財務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p>	<p>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p> <p>(一)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取得或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二) 以財務調度及短期投資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投資標的，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授經理部門全權處理。</p> <p>(三) 其他金融商品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二、不動產及設備：</p> <p>(一) 取得：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二) 處分：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依權責劃分表內核定之各級主管核決。</p>	<p>五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使用權資產取得及處分之定義。</p>
---	--	----------------------------------

<p>四、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依權責劃分表內核定之各級主管核決。</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省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省略)</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項規定：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項規定：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修正。</p>

<p>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u>公募基金</u>。</p> <p>七、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十、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p>	<p>券。</p> <p>六、<u>境內外</u>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十、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p>	<p>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二、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此條之字樣，另因修改後之</p>

<p>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u>子公司</u>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u>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四條之第一已規範提報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故刪除監察人後，不再重複將審計委員列入本條文中。</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與其母公司、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準則第三十一條，將第一項第二款之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p>
<p>第十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p>	<p>第十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基於避險之目的，方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p>	<p>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目前實</p>

<p>期提出評估報告。</p> <p>(二) 交易種類 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p> <p>(三) 權責劃分 財務課： 財務課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課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課記帳。 會計課： 會計課應按財務課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p>(四) 績效評估 1、以公司入帳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承作時估算因營運產生之收付外匯淨部位為限；但屬資本支出及轉投資等避險需求而承作之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被避險項目總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p>	<p>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本公司不得從事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 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及公司持有外幣資產之匯兌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需求及外幣資產部位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本公司亦得從事有關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須經謹慎評估，且以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p> <p>(三) 權責劃分 1、財務處 (1) 交易人員：財務課 A 負責整個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 B 交易人員應每月依投資部位編製投資績效表，另並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需適時提出評估報告，調整投資策略，經由副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並同時向總經理報告。 E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帳務處理：會計課 A 確認交易執行。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向金融機構取得商品價格資訊進行評價，評價報告編製於會計月報中呈閱至總經理。</p>	<p>際作業流程修訂。</p> <p>二、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準則第三十一條，將第三款之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p>
---	---	---

<p>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3) 交割人員：財務課。</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4) 投資性金融商品及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一) 總經理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總經理。</p>	<p>A 依本公司財務工作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略)</p>	<p>2、稽核部門</p>
<p></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p>	<p>3、績效評估</p>
<p></p>	<p>避險性交易：</p>
<p></p>	<p>A 以公司入帳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p>	<p>(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p>
<p></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p>	<p>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p>	<p>(略)</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p>

	<p>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總經理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總經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略)</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省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省略)</p>	
<p>第三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此條之監察人字樣，另因修改後之第六條已規範提報董事會通過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故刪除監察人後，不再重複將審計委員會列入本條文中。</p>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詳如說明，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即將於 108 年 06 月 22 日屆滿，依規定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於今(108)年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 108 年 06 月 23 日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止。並依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93 至 95 頁)辦理。
- 四、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如下，請股東選任之。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備註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何燦穎	英國里茲大學能源 研究所碩士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方明達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材所博士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翁朝棟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 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 王錫欽	中山大學材料科學 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辜公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 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 (股)公司代表人 趙天福	台灣大學化工研究 所碩士	信昌化學工業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謝幸樹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謝幸樹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倉佑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元宏	成功大學企管系 律師高考及格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徐遵慈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 協研究中心主任 工業總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 定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 十一 日 第二次修訂  
九十三年五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  
一〇二年六月 十 日 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

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其他未盡事項，授權主席裁示之。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

- 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CHINA STEEL CHEMIC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五、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六、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七、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八、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九、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十二、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八、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十九、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二十、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廿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廿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廿三、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廿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廿五、F212030 煤零售業。  
廿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廿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通行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相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本條施行起，前條第一項監察人選舉及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

四、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六、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及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九、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十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十三、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五、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核定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有關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 第廿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第廿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

##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廿六條之一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 第廿七條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第廿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 第六章 附則

-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第一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

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三年元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訂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爰訂定本準則制訂董事、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之道德及行為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應確保股東權益，併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七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八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監察人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自我交易之相關事項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對於公司本身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法人股東如本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指派代表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自然人，均應遵循本準則。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後，得豁免遵循本準則。惟本公司應即時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一〇四年八月五日 訂定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政策，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一、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二、行賄及收賄。  
三、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四、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五、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六、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七、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八、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管理處：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二、稽核：

- (一)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二)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政治獻金之禁止規定。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監察人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監察人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訂定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之本公司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下之期間。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資金貸與單一從屬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款利率應衡酌資金貸與當時本公司之資金成本而機動調整，但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三十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購買短期台幣定存或票券之平均利率。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及評估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間、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等，必要時，本公司並得要求補充其他資料。  
二、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完成評估後，擬具資金貸與對象、額度、期間、計息方式及其他貸款條件：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七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前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及所擬貸款條件，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各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資金貸與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

大變化時應即擬定適當處理方案陳董事長核准，並陳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

二、借款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應即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務處應與該借款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即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

(一) 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二) 免提供擔保品之借款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務處通知該借款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三、貸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經財務處查無前款所定情事者，得陳董事長同意後辦理，但總借貸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處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董事長對同一對象分次核准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陳董事長核定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就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獎懲規定辦理懲戒。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同。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訂 定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界定如后：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份，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六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 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或被投資比率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四分之一。

(二)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十分之一。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分之一。

爾後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八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但金額在新台幣七仟萬（含）元以下者，授權經理部門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后：

一、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依需要提出背書保證申請，並由財務課彙總資料且依本辦法之程序評估。

二、呈送權責單位核決或提報董事會通過，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宜並登錄於備查簿。

#### 第十條

印鑑章之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第八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應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課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權責主管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檢視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若有問題，應即時呈報權責主管並做適當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二條之一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十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金管會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辦法，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就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

案查核。

第十九條

罰責

違反本背書保證程序者，依其失職之情況，由人事單位呈報議處。

第二十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證期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訂定  
九十六年六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  
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  
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

第五條

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第六條

資產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採購及付款循環、固定資產循環、固定資產管理制度辦法、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八十（但固定收益類型之金融商品除外），投資於個別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投資不列入計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三、子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一倍，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淨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其淨值為上限。

第八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取得或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二）以財務調度及短期投資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投資標的，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授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下同) 二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一) 取得：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 處分：除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工作權責劃分表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依權責劃分表內核定之各級主管核決。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前項規定：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

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十、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

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

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基於避險之目的，方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本公司不得從事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及公司持有外幣資產之匯兌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需求及外幣資產部位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本公司亦得從事有關固定收益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須經謹慎評估，且以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為主要投資標的。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處

(1) 交易人員：財務課

A 負責整個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

B 交易人員應每月依投資部位編製投資績效表，另

並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遇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需適時提出評估報告，調整投資策略，經由副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並同時向總經理報告。

E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帳務處理：會計課

A 確認交易執行。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向金融機構取得商品價格資訊進行評價，評價報告編製於會計月報中呈閱至總經理。

(3) 交割人員：財務課。

(4) 投資性金融商品及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依本公司財務工作權責劃分表之核決權限。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入帳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及會計人員負責，並應定期提報總經理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依規定之評估程序按期評估，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或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詳加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總經理應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總經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

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權責單位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爲，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爲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三十三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  
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有表決權之普通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並加填權數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普通股股東。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普通股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匭。

二、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匭密封，並於隨即進行開票前啓封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

第八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

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九、所填被選舉人爲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爲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爲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選舉票有疑問時，應由監票員認定是否屬無效票，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爲無效。

第十一條 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監票員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同時並於包封無效票之封面，加註無效票字樣，一併交付公司保管。其保管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與董事選舉有關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爲止。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何 燦 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68,787,183	29.04
董 事	翁 朝 棟			
董 事	林 弘 男			
董 事	王 錫 欽			
董 事	方 明 達			
董 事	張 安 平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1,759,096	4.96
董 事	趙 天 福			
獨立董事	謝 幸 樹		0	0
獨立董事	王 元 宏		0	0
監察人	余 俊 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776,916	0.75
監察人	賈 凱 傑			
監察人	陳 哲 生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0,546,279	34.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87,916	0.7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236,904,480 股。

註二：按規定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在四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0.5%。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從其規定。

##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且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公司參酌未來及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估)
年初實收資本額			\$2,369,04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5.3(註 1)
	每股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107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8 年 0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2.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8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何燦穎



經理人：方明達



會計主管：郭麗莉

